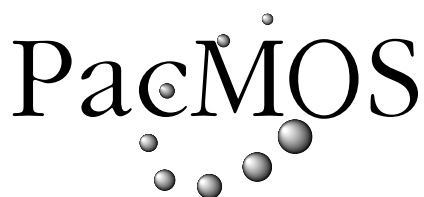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cMOS (BVI)與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SSC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SyncMOS (BVI)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收購合共3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港元)。該股權為SSSC全部註冊股本5,000,000美元其中之1,5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SSS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SyncMOS (BVI)與賣方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淨值3%(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在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 **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 **協議訂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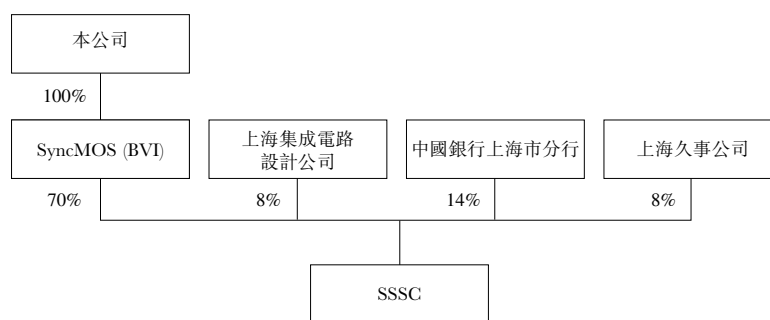
- (i) 賣方
- (ii) SyncMOS (BVI)

#### **協議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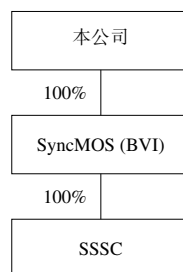
根據協議，SyncMOS (BVI)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收購合共3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港元)。該股權為SSSC全部註冊股本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其中之1,5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港元)。應付賣方之代價詳情如下：

- (i) 應付上海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款項為4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港元），作為轉讓其於SSSC 8%股本權益之代價，而該8%股本權益為註冊股本4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港元）。
- (ii) 應付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之款項為7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港元），作為轉讓其於SSSC 14%股本權益之代價，而該14%股本權益為註冊股本7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港元）。
- (iii) 應付上海久事公司之款項為4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港元），作為轉讓其於SSSC 8%股本權益之代價，而該8%股本權益為註冊股本4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港元）。

完成收購前，SSSC之股權架構如下：



當完成收購時，SSSC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收購及其後，SSS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SSC資料

SSSC乃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SyncMOS (BVI)及賣方則分別持有其股本權益70%及30%。SSSC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推廣高科技大規模集成微型電子設備及在中國提供相關代理服務。SSSC之微型電子設備主要用於工業及消費者電子裝置設備。SSSC取得合營合約，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開始為期30年。

SSSC之投資股本總額及註冊股本總值分別達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及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SSSC之註冊股本總值已由現任股東按彼等之股權全面繳足。本集團毋須就投資股本總額與註冊股本總值兩者間之差額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向SSSC進一步注入任何資本。

SSSC董事會共有10名董事，其中7名由SyncMOS (BVI)委任，而其餘3名則由賣方各自委任。SSSC董事會主席乃由SyncMOS (BVI)委任。就各方而言，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符合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二，而其中一名人士必須由其中一名賣方委任。賣方均為獨立人士，並獨立行事。

SSSC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達3,978,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759,000港元）及7,751,000元人民幣（約等於7,325,000港元）。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SSC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8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2,155,000港元）。SSSC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47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5,169,000港元）。收購之總代價為15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港元），佔賣方於SSSC已繳足股本之持股量十分之一。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電子物料及零件，以及設計、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板產品，持有物業及其他投資。

## **代價**

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買賣總代價達15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港元），乃本集團與賣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並已考慮SSSC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有所改善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約576,000元人民幣（約等於544,000港元）。

根據協議，應付總代價將自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條件**

緊隨賣方與SyncMOS (BVI)訂立協議後，由賣方委任之3名董事將辭任SSSC董事。除上述者外，完成協議須待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所有批准及辦妥所有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預期協議將於訂立協議後兩個月內或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獲准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在中國以外資公司之名義進行投資。

倘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並無授出該等批准及登記，則協議將被撤銷。SSSC之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猶如並無進行轉讓，而賣方委任之3名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猶如並無提出辭任。在收購失效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收購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成本、費用及虧損。倘未能取得中國政府機構之有關批准，本公司將會相應地發出所有適當之公佈。

## **訂立協議之理由**

董事憧憬設計及推廣高科技大規模集成微型電子設備及在中國提供相關代理服務之業務發展將會更為理想，董事認為收購乃邁向重組該業務之重要台階。目前，董事亦有意透過向賣方收購其所持股權，合併SSSC之全部股本權益，全面推行本集團於設計及推廣電子物料及零件業務之策略性發展，以爭取更多資本回報。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稱，過往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個年度均顯示國內生產總值大幅飆升，董事預期，中國之微型電子業之增長潛力在可見將來仍然強勁。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披露

由於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收購之應付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淨值3%(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發出本公佈，並在下年度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

## 釋義

「收購」	指	SyncMOS (BVI)向賣方收購SSSC 3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SyncMOS (BVI)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SSC」	指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cMOS (BVI)」	指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賣方」
- 指 (i) 上海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持有SSSC 8%股本權益
- (ii) 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於中國成立之機構，持有SSSC 14%股本權益
- (iii) 上海久事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持有SSSC 8%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除另有指定外，人民幣及港元乃按1元人民幣 = 0.94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及港元則按1美元 = 7.800港元之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